《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是解决我市生态环境瓶颈约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安排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一、起草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圆满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普遍增强。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成效还不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要求，生态经济发展基础仍较薄弱，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将其列为全市28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之一。启动规划编制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有力领导下，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大力支持下，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注重与上级规划和市本级规划相协调，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立足我市实际，编制形成本《规划》。2022年5月18日，经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2022年5月27日，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2022年6月24日，市政府以安政【2022】17号文印发实施。

二、重大目标设定

（一）规划目标：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美丽宜居生态安阳建设初见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2035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宜居生态安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指标：共2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6项，预期性指标9项。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指标7项、生态经济指标6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4项、环境风险防控5项、生态保护3项。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战略目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总量排放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安阳，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四、遵循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态惠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绿色引领、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安阳市重点是大气环境。以2035年环境空气全面达标为总体目标，巩固提升已有工作成果，在“十四五”大气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五、重大项目谋划

实施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十类重大工程。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完善协调项目推进机制，分期分段推进、科学动态调整。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增强基层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